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县民政局

收文时间：2024.10.23

编号：2164

来文题目：关于栾川县养子口村老年公寓基础设施修复项目预算评审的请示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呈请行县领导批示。

马新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财政审核提意见：
马新

18/11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栾川县民政局文件

栾民文〔2024〕28号

签发人：王亚冬

栾川县民政局 关于栾川县养子口村老年公寓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预算评审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栾川县老年公寓综合楼项目位于栾川县养子口村，是2017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实施的机构类养老项目，该项目于2019年完工后一直未投入使用。为使其早日发挥应有的效益，推进招商引资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。2024年度，县委、县政府把打造养子口康养示范区项目列为县城“十大工程”，把栾川县老年公寓的提升改造作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，因老年公寓综合楼长期闲置，现需对原有地面、围墙、护栏等进行修复，新建防腐木六角亭子、路面截水沟，新增部分绿化等室外工程进行施工。目前，老年公

寓基础设施修复项目已完成预算，预算金额 109.3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，请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对该工程预算进行评审。



2024年10月22日

栾川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
